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5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蔡翊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48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3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嘉義縣○○鄉○○村○○○地段000號，故意衝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文燦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4,000元（含零件65,423元、工資24,806元、烤漆23,77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於上述時地，因被告前揭故意衝撞系爭車輛之行  
05 為，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114,000元等事  
06 實，業據其提出承保資料、行車執照、車輛受損照片、道路  
07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輛修復照片、代位求  
08 償同意書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取之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  
09 113年12月18日嘉中警四字第1130022039號函附本件道路交  
10 通事故卷宗資料附卷可參（本院卷第59至100頁）。又被告  
11 前開傷害等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嘉簡字第1126號  
12 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  
13 罰金在案，有該刑事簡易判決影本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  
14 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15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6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7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8 實。

19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2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3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5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  
26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車輛本應知悉並注意遵  
27 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卻因與訴外人黃文燦之糾紛，故意衝  
28 撞黃文燦駕駛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故  
29 意致生本件事故，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  
30 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  
31 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1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  
03 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4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5 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6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07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08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09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10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1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2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3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00年6月出廠（本院卷第  
14 11頁），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6月3日，已使用逾5年，  
15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904元【計算方式：  
16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5,423÷（5＋1）＝10,90  
17 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8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5,423－10,904）×1/5×  
19 （31＋3/12）＝54,51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  
20 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5,423－54,519＝  
21 10,904】，據此，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10,904  
22 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24,806元、烤漆23,771元，系爭車  
23 輛之必要維修費用為59,481元。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59,4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0日  
26 （本院卷第5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3 法 官 羅紫庭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9 書記官 江柏翰